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503號

聲 請 人 永鉅車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彬

相 對 人 九鴻物流實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吳祥源

送達處所：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0巷
0弄00號0樓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0年10月7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憑票交付
聲請人新臺幣271,073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0年10月7日共同
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271,073元，未載到期日，
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於110年10月7日向相對人
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
行。

二、按本票未載到期日者，雖視為見票即付，惟依票據法第124
條準用同法第66條之規定，見票即付之本票，以提示日為到
期日，故未載到期日者，仍須經向債務人為付款之提示後始
得請求本票裁定。經核本件聲請之本票1紙，到期日記載為

110年，日期部分記載不明確，視為未記載，見票即付，以提示日110年10月7日為到期日，併予敘明。又本件其餘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，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附註：

一、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（確定證明書、本票正本），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

二、前開（確定證明書），本院係依案號先後順序自動發給，勿庸聲請。